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判決

地方行政訴訟庭第三庭

113年度交字第3768號

原告 吳懋

被告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代表人 蘇福智

上列當事人間交通裁決事件，原告不服被告中華民國113年11月29日北市裁催字第22-AX0000000號裁決（下稱原處分），提起行政訴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一、原告之訴駁回。

二、訴訟費用新臺幣300元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程序事項：

本件事證已臻明確，本院認無言詞辯論的必要。因此，依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7規定，不經言詞辯論而為判決。

二、事實概要：

原告於民國113年7月29日上午9時54分，在臺北市○○區○○路000號處（下稱系爭地點），騎乘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下稱系爭機車），為警以有「汽車駕駛人未依規定使用方向燈」之違規行為（下稱系爭違規行為），而於同年8月15日舉發，並於同日移送被告處理。經被告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下稱道交條例）第42條及違反道路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表（下稱裁罰基準表）等規定，以原處分裁處罰鍰新臺幣（下同）1,200元。原告不服，於是提起行政訴訟。

三、原告主張及聲明：

01 (一)主張要旨：

02 ○○路000號處為路底，碰到承德路成T字路口，此處唯一只
03 能右轉彎的路口，路面上也有右轉彎的地標，行經只能右
04 轉，別無去向。又系爭地點號誌亮綠燈時，只有往前右彎的
05 車輛，並無其他方向來車，雖有斑馬線的標線，但亦是紅
06 燈，故根本沒有行人交織的現象。

07 (二)聲明：原處分撤銷。

08 四、被告答辯及聲明：

09 (一)答辯要旨：

10 系爭地點並非封閉型彎道或路口，此有Google圖資可證，故
11 系爭機車於該道路路口轉彎時仍會與道路其他方向車輛、行
12 人交織，是系爭機車右轉彎時仍需依道路交通安全規則（下
13 稱道安規則）第91條第1項第1款規定使用右側方向燈，提示
14 後方、往來車輛及行人系爭機車之行車動向。

15 (二)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16 五、本院之判斷：

17 (一)經本院詳細審酌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士林分局113年10月21日
18 函暨所附採證照片（本院卷第59至67頁）、Google街景圖
19 （本院卷第81至83頁）、機車車籍查詢（本院卷第77頁）等
20 證據資料，已可認定原告有系爭違規行為。

21 (二)原告雖以前詞主張，惟按車輛方向燈為汽車駕駛人互通訊息
22 之重要憑藉，使用目的係為提醒其他用路人注意其行車動
23 線，並有足夠時間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以保障用路人行車
24 安全，當駕駛人只是依循道路線型行駛時，對於其他用路人
25 不會產生必須特別留意其行車動線之情形，而無使用車輛方
26 向燈之必要，反之當行車改變方向，包括車輛轉向、轉彎
27 時，駕駛人即應顯示方向燈。尤其，在車輛駛至交岔路口
28 時，會有多方向車輛駛至路中會車之可能，為使進入交岔路
29 口車輛注意其他用路人之行向，於轉彎時更應使用方向燈，
30 此一使用轉彎方向燈之作為義務，並不因行駛車道於路面劃
31 設有弧形箭頭指向線，或是顯示有箭頭綠燈之號誌，屬於應

01 依指示方向行駛之轉彎專用車道而有異，要言之，駕駛人只
02 要遇有轉彎、轉向時，即應使用方向燈，如有違反，即屬不
03 依規定使用轉彎方向燈光，該當道交條例第42條所定之處罰
04 要件（本院111年度交上字第80號判決意旨參照）。本件觀
05 諸採證照片（本院卷第64、66頁）及Google街景圖（本院卷
06 第81至83頁），可見系爭地點並非封閉型彎道或路口，系爭
07 機車沿大南路行駛，再右轉至承德路4段，顯然已改變原有
08 之行進道路與方向，係交岔路口之右轉行為，難謂屬「依循
09 原道路線型行駛」而不用使用方向燈之情形，原告既為右轉
10 彎，自應使用右轉方向燈。又系爭地點路面雖劃設有右轉白
11 色弧形箭頭之右轉專用車道，原告行駛該車道，固只能右轉
12 彎至承德路4段，但使用方向燈仍可讓行車動態更加明確，
13 非全無提醒其他用路人注意之作用。況且轉彎專用車道與顯
14 示方向燈並不衝突，使用方向燈在於使周遭車輛，尤其是後
15 方車輛得以預測前車動態，後車駕駛人亦有應注意車前狀
16 況，以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之義務，若遇前車使用方向燈，
17 只要稍加留意應即可辨明其行車意向是轉彎或變換車道，不
18 致造成混淆。是原告前開主張，尚難憑採。

19 (三)被告依道交條例第42條及裁罰基準表等規定作成原處分，並
20 無違誤。原告訴請撤銷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21 (四)本件判決基礎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防方法及訴訟資料經本
22 院斟酌後，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不另一一論述，併此敘
23 明。

24 六、本件第一審裁判費300元，應由原告負擔。

25 七、結論：原告之訴無理由。

2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2 日

27 法 官 邱士賓

28 一、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9 二、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
30 由，向本院地方行政訴訟庭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原
31 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以及依訴訟資料合於該違

01 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其未表明上訴理由者，應於提出上訴
02 後20日內補提理由書；如於本判決宣示或公告後送達前提起
03 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均須按他
04 造人數附繕本）。

05 三、上訴未表明上訴理由且未於前述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者，
06 逕以裁定駁回。

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2 日
08 書記官 蔡叔穎

09 附錄應適用法令：

10 一、道交條例第42條規定：「汽車駕駛人，不依規定使用燈光
11 者，處新臺幣1千2百元以上3千6百元以下罰鍰。」

12 二、道安規則第91條第1項第1款規定：「行車遇有轉向、減速暫
13 停、讓車、倒車、變換車道等情況時所用之燈光及駕駛人之
14 手勢，應依下列規定：一、右轉彎時，應先顯示車輛前後之
15 右邊方向燈光，或由駕駛人表示左臂向上，手掌向右微曲之
16 手勢。」第109條第2項第2款規定：「汽車駕駛人，應依下
17 列規定使用方向燈：……二、左（右）轉彎時，應先顯示車
18 輛前後之左（右）邊方向燈光；變換車道時，應先顯示欲變
19 換車道方向之燈光，並應顯示至完成轉彎或變換車道之行
20 為。」

21 三、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設置規則第188條第1項規定：「指向
22 線，用以指示車輛行駛方向。以白色箭頭劃設於車道上。本
23 標線設於交岔路口方向專用車道上與禁止變換車道線配合使
24 用時，車輛須循序前進，並於進入交岔路口後遵照所指方向
25 行駛。」第2項第2款規定：「本標線之式樣，依其目的規定
26 如下：……二、指示轉彎：弧形箭頭。」